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3108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會113年09月20日第10屆第11次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附件1)、第10屆第11次監事會議(附

件2)紀錄各1份，敬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務諮詢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人數推薦分配表

理事：35人(含常務理事：11人)

候補理事：11人

監事：11人(含常務監事：3人)

候補監事：3人

NO	公會別	理事長	會員總人數	百分比	會員代表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常務理事 (含於理事人數內)	常務監事 (含於監事人數內)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1	新北市	陳錦麟	1,571人	0.158	26人	35*百分比率=5.522	5人	11*百分比率=1.735	1人	3*百分比率=0.473	1人
2	台北市	曾桂枝	1,361人	0.137	22人	35*百分比率=4.784	4人	11*百分比率=1.503	1人	3*百分比率=0.410	1人
3	台中市	劉芳珍	1,027人	0.103	17人	35*百分比率=3.610	3人	11*百分比率=1.134	1人	3*百分比率=0.309	1人
4	高雄市	蔣惠州	900人	0.090	15人	35*百分比率=3.163	2人	11*百分比率=0.994	1人	3*百分比率=0.271	0人
5	桃園市	王春木	850人	0.085	14人	35*百分比率=2.988	2人	11*百分比率=0.939	1人	3*百分比率=0.256	0人
6	台南市	楊毅文	660人	0.066	11人	35*百分比率=2.320	2人	11*百分比率=0.729	1人	3*百分比率=0.199	0人
7	彰化縣	蔡文鎮	480人	0.048	8人	35*百分比率=1.687	1人	11*百分比率=0.530	1人	3*百分比率=0.145	0人
8	臺中市大臺中	溫錦昌	468人	0.047	7人	35*百分比率=1.645	1人	11*百分比率=0.517	1人	3*百分比率=0.141	0人
9	屏東縣	江如英	302人	0.030	5人	35*百分比率=1.061	1人	11*百分比率=0.334	1人	3*百分比率=0.091	0人
10	高雄市大高雄	陳富源	269人	0.027	4人	35*百分比率=0.945	1人	11*百分比率=0.297	1人	3*百分比率=0.081	0人
11	雲林縣	黃弘儒	253人	0.025	4人	35*百分比率=0.889	1人	11*百分比率=0.279	1人	3*百分比率=0.076	0人
12	新竹市	楊玉華	214人	0.021	3人	35*百分比率=0.752	1人	11*百分比率=0.236	0人	3*百分比率=0.064	0人
13	南投縣	簡泗輝	195人	0.020	3人	35*百分比率=0.685	1人	11*百分比率=0.215	0人	3*百分比率=0.059	0人
14	新竹縣	陳又嘉	204人	0.020	3人	35*百分比率=0.717	1人	11*百分比率=0.225	0人	3*百分比率=0.061	0人
15	苗栗縣	蔡惠如	189人	0.019	3人	35*百分比率=0.664	1人	11*百分比率=0.209	0人	3*百分比率=0.057	0人
16	宜蘭縣	張劍勝	194人	0.019	3人	35*百分比率=0.682	1人	11*百分比率=0.214	0人	3*百分比率=0.058	0人
17	嘉義市	蔣翠玉	176人	0.018	2人	35*百分比率=0.619	1人	11*百分比率=0.194	0人	3*百分比率=0.053	0人
18	臺南市南臺	鄭瑞祥	152人	0.015	2人	35*百分比率=0.534	1人	11*百分比率=0.168	0人	3*百分比率=0.046	0人
19	嘉義縣	葉建志	128人	0.013	2人	35*百分比率=0.450	1人	11*百分比率=0.141	0人	3*百分比率=0.039	0人
20	花蓮縣	蘇德興	127人	0.013	2人	35*百分比率=0.446	1人	11*百分比率=0.140	0人	3*百分比率=0.038	0人
21	基隆市	柯姿岑	123人	0.012	2人	35*百分比率=0.432	1人	11*百分比率=0.136	0人	3*百分比率=0.037	0人
22	台東縣	王俊傑	99人	0.010	2人	35*百分比率=0.348	1人	11*百分比率=0.109	0人	3*百分比率=0.030	0人
23	澎湖縣	曾雪惠	16人	0.002	2人	35*百分比率=0.056	1人	11*百分比率=0.018	0人	3*百分比率=0.005	0人
總計會員人數						9,958		以上保障理事名額1名			
24	桃園市第一	湯雅芸	204人	0.000	3人	35*百分比率=0.000	0人	11*百分比率=0.000	0人	3*百分比率=0.000	0人
25	桃園市大桃園	劉邦訓	78人	0.000	1人	35*百分比率=0.000	0人	11*百分比率=0.000	0人	3*百分比率=0.000	0人
26	臺中市大墩	葉文生	85人	0.000	1人	35*百分比率=0.000	0人	11*百分比率=0.000	0人	3*百分比率=0.000	0人
合計			10,325人	1.00	167人	35.00	35人	11.00	11人	3.00	3人

說明：

1. 本表係依據本會理事選舉辦法第2條規定之分配各所屬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名額比例及限制參考辦理。
2. 核算之點數如相同時，則以該會之會員總人數或成立日先後為配額計算標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民宿-掌聲響起（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 209-6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景祥、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蘇名雄、曾雪惠(理事計 21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林錦珠(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羸。 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二、會務諮詢：何俊寬、張新和、林靜妮、洪伸敦、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蔡文鎮、陳富源、陳又嘉、蔡惠如、張創勝、蔣翠玉、鄭瑞祥、湯雅芸、葉建志、蘇德興、柯姿岑、王俊傑、劉邦訓、蔣惠州、陳 祁、李麗惠、陳仕昌、葉振東。

四、主任委員：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蕭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江宜溱、黃俊榮、劉鈴美。

列席貴賓：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邱處長慧燕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柯主任伍龍

請假：黃立宇、邱銀堆、黃存忠、李中央、張麗卿、林妙儀、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牛太華、徐英豪、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理事計 14 人)。

李秋金、陳美單、施富原 (監事計 3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 21 人、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2:15)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邱處長慧燕 致詞：略。

捌、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一、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葉理事長建志致詞：略。

二、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蔣理事長翠玉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 9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時詳提供。

三、第 10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3.09.13)：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 頁。

四、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3.09.13)：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3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3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 ~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或死亡而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38 頁)及 113 年 9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會議時詳提供)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張耀桐地政士

(1)所屬公會：台中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8 年 6 月 12 日

2. 張銀鳳地政士

(1)所屬公會：新北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8 年 4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 113 年 06 月起至 08 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以及本會 113 年 09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 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08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9~40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訂定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114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09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計畫暨預算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42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不動產學院 113 年 06 月起至 08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敬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09 月 16 日不動產學院為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紀錄：會議時詳提供)。

(二)詳提供 113 年 06 月起至 08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3~45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如下：

新北市公會新任-陳錦麟理事長。

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三)另外，擬續分別致頒本會所屬新、卸任會員公會理事長之祝賀狀、感謝狀名單如下：

新北市公會～

新任理事長-陳錦麟、卸任理事長-潘惠燦。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名單異動，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幹事 2 名請辭，離職日期分別如下：

1. 杜嬋珊-113 年 09 月 01 日。

2. 林香君-113 年 08 月 22 日。

(二)本會新進會務工作人員-幹事 1 名，見習報到日、待遇及其相關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1. 姓 名：黃均惠。

2. 報到日：113 年 8 月 26 日。

3. 學經歷：景文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二專畢業。

4. 見習 2 個月期間：月薪 30,000 元。

5. 見習期滿且獲考核通過者：月薪 32,000 元。

(三)以上人事異動，提請同意追認後公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擬訂定 113 年度地政法令研討會活動學員每人報名費標準，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年度地政法令研討會活動係與內政部聯合主辦，詳細研討專題及程序表，請參閱企劃書(會議資料第 頁)，至於籌辦之相關細節規劃事宜，擬授權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以及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等共同執行辦理。

(二)有關業經概估本年度將於新北市淡水區-福容大飯店舉辦之前揭研討會活動所需經費預算後，擬訂定報名費標準如下：

1. 學員-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4,600 元

(未含住宿費，另通知繳費)。

2. 簽證人-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600 元

(未含住宿費，另通知繳費)。

3. 眷屬-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600 元

(未含住宿費，無紀念品，另通知繳費)。

A. 報名費用：

以上計含午晚餐費、場租、講師費、講義手冊、保險費、接駁專車、紀念品(眷屬-無)、咖啡、茶點、雜支等各項目。

B. 住宿費用：

1. 市景 2 人房-4,500 元。 2. 海景 2 人房-5,300 元。

3. 單人房同 2 人房價-

加第 3、4 人，每人+1,200 元。

(三)惟上開擬訂定之 A+B 費用標準，提請同意追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會擬訂定所屬各會員公會薦派擔任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人數推薦分配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6 條及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2 條規定，暨本會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全地公(10)字第 11310849 號函徵請所屬各會員公會提報會員人數後提請討論辦理。
- (二)有關案由所揭人數推薦分配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56 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會員總人數-10,325 人、會員代表人數-167 人。
理事會人數-35 人(內含常務理事 11 人)。
監事會人數-11 人(內含常務監事 03 人)。
- (三)本會將另專函請所屬各會員公會於限期內，依前揭人數推薦分配表(如後附件)，以公函向本會提報名單。

十、本會擬訂定第 11 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之期限，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期限，擬計分如下：
 - 1.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
 -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
 -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
 - 113 年 12 月 02 日(一)。
 - 113 年 12 月 03 日(二)。
 - 113 年 12 月 04 日(三)。
 - 2. 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
 - 113 年 12 月 02 日(一)。
 - 113 年 12 月 03 日(二)。
 - 113 年 12 月 04 日(三)。
- (三)以上擬訂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限，是否有當，敬請討

論後公決。

決議：

(一)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以正式行文推薦人選。

自行參選登記者，以報名截止日郵戳日期為憑。

(二)案由所揭之各項候選人登記期限，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擬修正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 頁。

決議：

(一)通過修正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第一款第一目條文，其餘條文維持不變。

(二)修正後之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條文如下：

一、成員：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未參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人選中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免之；共計七位組選舉委員會。委員遇有缺額時，由理事長提名補足。

二、職掌：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十二、本會召開之 113 年 8 月 23 日全國捐血籌備活動第 4 次會議紀錄，提請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頁)，提請公決同意備查辦理。

決議：

(一)通過同意 113 年 8 月 23 日全國捐血活動第 4 次籌備會議紀錄之備查。

(二)惟對於原規劃擬於全國捐血活動日-113 年 11 月 1 日當天假內政部大門口召開記者會、設置捐血車及請該部贊助提供捐血者贈品，因故請取消該 3 項之規劃環節。

十三、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輪辦會員公會案，請 審議。

決議：第 1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如下～

(一)召開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下午。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

(三)輪辦會員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公會(理事長:陳富源)。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地政之夜聯歡晚會。

二、感謝**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蔣翠玉理事長、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葉建志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及本次活動執行長-蘇名雄理事(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前理事長)善盡地主之誼，安排本次會議暨翌日休閒活動如下：

第一天：(一)

於高鐵嘉義站提供接駁專車，招待會議前-精緻午餐(蔡大頭餐廳)、會議中-提供古早味草仔粿、甜甜圈、愛玉凍及大紅心芭樂(本項水果由鄭子賢召集人贊助)另安排眷屬搭乘遊覽車前往二延平步道等行程及會議後-聯合舉行聯歡晚會(主持人-嘉義縣公會何星儒常務監事，且贊助晚會茶飲)活動，承蒙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成機、嘉義縣政府地政處邱處長慧燕、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柯主任伍龍蒞臨指導。

(二)

發送與會全體人員暨眷屬，由嘉義縣公會(理事長：

葉建志)、嘉義市公會(理事長：蔣翠玉)致贈之老揚
方塊酥伴手禮名(特)產禮盒等，每人1套。

第二天：會議翌日-安排遊覽專車，舉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
區」、「逐鹿部落」等休閒活動，活動後致贈下午茶點-
手工水晶餃每人1盒。

以上兩天的熱情接待，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理事長 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 蘇麗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1 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民宿-掌聲響起（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 209-6 號）。

出席人員：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林育存、王曉雯、
林慶賢、林錦珠（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陳理事長安正、周秘書長永康、蘇執行副秘書長麗環

請假：李秋金、陳美單、施富原（監事計 3 人）。

主席：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3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 113 年 6 月、7 月、8 月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請參閱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3 年 7 月起至 9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會後續敬邀參加聯誼餐會。

主席：鄭子賢

記錄：蘇麗環

監事會召集人鄭子賢

副秘書長蘇麗環